

中華民國 99 學年度體委盃民俗體育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本競賽辦法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全字第 0990027392 號函、教育部台體（一）字第（）號函核備辦理。
- 二、宗旨：配合政府推展全民體育活動，加強各項體育活動，促進民眾身心健康，提高民俗體育運動技術水準。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基隆市政府。
- 五、協辦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議會、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體育會、中華五福慈善功德會。
- 六、承辦單位：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4 日(星期六)、5 日(星期日)、11 日(星期六)、12 日(星期日)。
- 八、比賽地點：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36 巷 59 號)。
- 九、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自中華民國 99 年即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
 - (二)、報名費用：1. 個人賽每項每人 150 元，雙人賽每項每組 250 元，團體賽每項每組 500 元。
2. 請將報名費先匯入彰化銀行東基隆分行：
分行代號 (4122) 科目 (01) 帳號 (003259-00)
戶名：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 (三)、報名方式：
 1. 請於本會網站<http://210.240.9.70>下載報名表電子檔
 2. 填入報名表內容(每校一張)，以 email 附件方式寄回本會秘書處 jil.kl@msa.hinet.net; AA9570@mail.kl.edu.tw，並請將匯款收據影本寄基隆市中船路 36 巷 59 號，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輔導處資優組廖宏毅組長，連絡電話：02-24282191 分機 41 始完成報名手續。
 3. 未繳納者視同資料不全，不予接受報名。
 4. 本會將於網站隨時公佈報名進度。
- 十、領隊會議：99 年 12 月 4、11 日上午 8 時在中正國中視聽中心舉行。
- 十一、裁判會議：99 年 12 月 4、11 日上午 8 時 30 分在中正國中視聽中心舉行。
- 十二、參加單位：以機關、學校、社團為單位，並應符合比賽分組之條件者。
- 十三、比賽項目及組別：
 - (一)、國小男子組：(限在籍學生參加)
 1. 陀螺：個人擲準賽、團體擲準賽。
 2. 跳繩：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團體限時計次賽、團體不限時計次賽。

3. 扯鈴：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
 4. 踢毬：個人賽、個人耐力賽、雙人賽、團體賽。
- (二)、國小女子組：(限在籍學生參加)
1. 陀螺：個人擲準賽、團體擲準賽。
 2. 跳繩：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團體限時計次賽、團體不限時計次賽。
 3. 扯鈴：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
 4. 踢毬：個人賽、個人耐力賽、雙人賽、團體賽。
- (三)、國中男子組：(限在籍學生參加)
1. 陀螺：個人擲準賽、團體擲準賽。
 2. 跳繩：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團體限時計次賽、團體不限時計次賽。
 3. 扯鈴：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
 4. 踢毬：個人賽、個人耐力賽、雙人賽。
- (四)、國中女子組：(限在籍學生參加)
1. 陀螺：個人擲準賽、團體擲準賽。
 2. 跳繩：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團體限時計次賽、團體不限時計次賽。
 3. 扯鈴：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
 4. 踢毬：個人賽、個人耐力賽、雙人賽。
- (五)、高中男子組：(限在籍學生參加)
1. 踢毬：個人賽、個人耐力賽、雙人賽。
 2. 跳繩：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團體限時計次賽、團體不限時計次賽。
 3. 扯鈴：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
- (六)、高中女子組：(限在籍學生參加)
1. 踢毬：個人賽、個人耐力賽、雙人賽。
 2. 跳繩：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團體限時計次賽、團體不限時計次賽。
 3. 扯鈴：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
- (七)、公開男子組：(限高中以上各級學校及社會男性參加)。
1. 跳繩：個人賽。
 2. 扯鈴：個人賽。
 3. 踢毬：個人賽、個人耐力賽。
- (八)、公開女子組：(限高中以上各級學校及社會女性參加)。
1. 跳繩：個人賽。
 2. 扯鈴：個人賽。
 3. 踢毬：個人賽、個人耐力賽。
- (九)、舞龍：(限在籍學生參加)

1. 國小組：單龍賽。
2. 國中組：單龍賽。
3. 高中組：單龍賽。
4. 教師組（限在職教師參加）：單龍賽。

(十)、舞獅：(限在籍學生參加)

1. 國中組：台灣獅賽。
2. 國小組：台灣獅賽。
3. 高中組：台灣獅賽。
4. 教師組（限在職教師參加）：台灣獅賽。

十四、報名人數及規定：

- 1、跳繩：每組每隊參加每一項目，個人賽限參加 1 人，雙人賽限參加 2 人，得報名 3 人，團體賽、團體限時計次賽、團體不限時計次賽限 12 人參加（得報名 13 人），參加個人賽、雙人賽者得參加各項團體賽。
- 2、扯鈴：每組每隊參加每一項目，個人賽限參加 1 人，雙人賽限參加 2 人，得報名 3 人，團體賽限 8 人參加（得報名 10 人），每人最多限參加二項。
- 3、陀螺：團體擲準賽限八人參加（得報名 10 人）。
- 4、踢毬：每組每隊參加每一項目，個人賽限參加一人，雙人賽限參加 2 人，得報名 3 人，每人最多限參加二項，團體賽限 6 人參加（得報名 8 人），。
- 5、舞龍：每單位註冊人數以 25 人為限，男女不拘，其中旗手、鑼手、鈸手各 2 人、鼓手 1 人（後補 1 人），舞龍手 17 人。
- 6、舞獅：每單位註冊人數為 12 人，男女不拘，其中鼓手 1 人、旗手 2 人、鑼手 1 人、鈸手 2 人，舞獅手 4 人，每人均需出場，以平樁為演出之樁陣，不得以醒獅之樁陣演出。

十五、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98 年修訂版規則。

十六、獎勵：

- (一) 各組各項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均錄取前六名（後補未出賽選手不發獎狀），頒發獎狀一張，團隊賽前三名頒發獎盃。
- (二) 本比賽之國中組及高中組（其餘組別不具）為本會指定符合教育部訂頒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比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 16 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或參賽隊伍（人）數在八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者，得依辦法申請甄試輔導升學。
- (三) 各組各項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指導教練請各縣市政府給予獎勵；第一名小功乙次、第二名嘉獎兩次、第三名嘉獎乙次。

十七、比賽程序：各項比賽出場順序於領隊會議中公開抽籤。

十八、申 訴：

- (一)、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 (二)、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
- (三)、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前項規定，於該項成績宣佈後 30 分鐘以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 (四)、各種比賽在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十九、獎 懲：

- (一)、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一經發現，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之分數。
- (二)、個人比賽之運動員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即取消其比賽之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分數。
- (三)、團體比賽中有一位運動員之資格不合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
- (四)、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之精神，或有不正當之行為（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等）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經本明屬實者，除即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已得或應得之分數外，並宣佈該運動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其單位領隊、教練及管理員，應負行政責任，報請主管單位議處之。
- (五)、凡各組各項報名人數或隊數在三人（隊）【不含三人（隊）】以下時不舉行比賽。

二十、附 則：

- (一)、比賽選手一律由大會代為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並於領隊教練會議時宣佈之。
- (三)、參加比賽之運動員，除應遵守競賽規程及比賽規則之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須知：
 - 1、競賽進行中，運動員未經當場裁判長、主任裁判之允許，不得擅離指定之位置，否則不得歸隊（組）參加比賽。
 - 2、各單位運動員進場後，於賽席位就座後，依抽籤順序先後比賽，在競賽進行中，除試作者在比賽場地範圍內，其餘運動員均須在項目賽席上休息，否則取銷比賽資格。
 - 3、運動員進入比賽場地後，不得做賽前練習。
 - 4、各項檢錄時間在各組規定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點名一次，逾時予棄

- 權論。運動員點名後，應靜候檢錄員之指示，不得零亂。
- 5、各組各項比賽時間在秩序冊內雖有明確規定，唯正確比賽則以裁判長口頭報告為準，請各隊隨時聽候大會通知入場比賽。
 - 6、非與賽人員不得趁機隨入，以維持會場秩序。
 - 7、檢錄時依比賽順序進行。(比賽順序於領隊會議時抽籤決定)
 - 8、各參加單位請於12月4日、11日上午8:00前在基隆市中正國中視聽中心參加領隊會議。
 - 9、頒獎時間由大會依比賽進度宣佈，未依規定領獎者，逾期不再補發。
 - 10、各項比賽播放音樂者，請按大會規定方向播放，並自備收音設備，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
 - 11、凡各隊每一運動員超報項目時，依序取消其個人賽、個人對抗賽、雙人賽、雙人對抗賽。
 - 12、凡各隊在每一項目超報人數時，依前後順序，由後者依序取消。
- (四)、參加比賽者，請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檢查。
- (五)、凡各組各項報名在10人(隊)【不含10人(隊)】以下時採直接決賽。
- (六)、各項比賽統一由民俗協會派人錄影(需配帶相關證件)，各單位需錄影帶者請向大會登記酌收工本費購買，一律禁止各單位私自錄影。
- (七)、於比賽期間大會攝錄之影像、照片，參賽者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廣告、文宣、供教育訓練等用途，參賽者不得異議並不得主張任何形式之肖像權，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
- (八)、本競賽規程及比賽相關訊息將隨時刊載於本會網站，請隨時自行上網觀看，本會網址：<http://210.240.9.70>可自行轉載、連結。

中華民國 99 學年度體委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陀螺】報名表

單位名稱：

項目：陀螺

組別：

領 隊：

教練：

管理：

項 目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後補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個人 擲準賽					
團體 擲準賽					

連 絡 人：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傳 真 號 碼：

連 絡 地 址：

電子郵件信箱：

請加蓋關防

※本報名表請Email至 AA3710@mail.kl.edu.tw 及 jil.kl@msa.hinet.net 信箱。

